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674號

原　　告　蘇貴賢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年9月14日、105年8月31日與被告分別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2份（下稱系爭契約A、B），各以新臺幣（下同）118,000元、236,000元，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內櫻花緣區墓地（面積各為1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系爭契約A第11條約定，於本契約價款繳清日起14日內，若原告所持有本契約之墓地尚未使用者，可要求被告以原發票價將墓地辦理贖回；依系爭契約B第22條約定，若被告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原告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原告於110年12月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並請求退款，被告迄未給付。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A、B請求被告返

還價金354,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2份、土地買賣增補協議書2份、信託指示函2份、訂購暨付款約定書、統一發票2份、匯款申請書及存摺明細等件為證，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A、B請求被告給付35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月8日（見司促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8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敏慧